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
信息化设施网络线租服务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1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网络线租服务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市市区分公司：

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就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网络线租服务费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论证公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公示期 5 个工作日（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示期满且无潜在供应商提出异议，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网络线租服务费项目
- 2、采购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3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72400.00 元
- 5、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网络线租服务费（详见采购清单）
 -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
 - （3）服务质量：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 （4）服务期限：1 年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市市区分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南阳市高新区两相西路 666 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本单位 2023 或 2024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②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四、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2: 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根据本公告资格要求，对应提供资料及授权委托书（资料须按顺序扫描并加盖公章，委托书上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发送至 hnycz123@163.com 邮箱，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定报名成功，待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并缴纳招标文件费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所留邮箱或携带报名资料现场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5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 1618 号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5 楼 501 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 1618 号

联系人：陈昌炜

联系电话：18639827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独山大道交汇处璟都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20 层

联系人：程果

电 话：13283770421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1、采购内容：

高速交警驻地及高速公路沿线视频专网链路 190 条、公安网链路 36 条、互联网链路 2 条，商务专线链路 2 条，共计 230 条网络链路（具体链路实施地点以招标人实际指定地点为准），为全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提供了有力的通讯支撑。为了满足工作需要，保障全市高速公路电警卡口和高速交警驻地办公网络正常运行，并保障原有业务使用的连续性，需继续租用现有网络链路。

链路分类条数：

视频专网链路费用清单

序号	分类	条数（条）
1	收费站	96
2	服务区	10
3	主线	80
4	办公室	4
合计		190

公安网链路费用清单

序号	分类	条数（条）
1	收费站	29
2	服务区	2
3	主线	5
合计		36

互联网链路费用清单

序号	分类	条数（条）
1	检查站（100M）	1
2	中心互联网（200M）	1
合计		2

商务快线链路费用清单

序号	分类	条数（条）
1	收费站	1
2	至交警支队 1000M 专线	1
合计		2

2、项目商务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三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供应商的合同质量等级以响应文件承诺质量等级为准。若供应商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应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以响应文件承诺服务期限为准。若供应商不能按承诺完成交付，按逾期违约缴纳违约金。

（6）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7）服务期限：一年。

（8）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2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问题；供应商应提供便捷详实的日常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 1618 号 联系人：陈昌炜 联系电话：1863982727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独山大道交汇处璟都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20 层 联系人：程果 电 话：13283770421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
4	项目名称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网络线租服务费项目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	合格的供应商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8	服务质量	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9	服务期限：	1 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踏勘现场、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11	协商预备会	不召开
1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的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貳</u> 份；电子版（U 盘） <u>貳</u> 份（单独密封）；响应函附录 <u>壹</u> 份（单独密封）。

16	装订及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A4 幅面左侧无线胶装、除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外、清晰、除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外逐页编写页码并编写目录。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响应文件的密封必须使用密封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箱）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在密封条上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版、响应函附录分别单独密封在包封内提交，并注明“电子版”、“响应函附录”字样。
17	封套上要求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 1618 号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5 楼 501 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21	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信息。 （4）进入评标程序
22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3	招标控制价	大写：伍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5724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
25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6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约定

A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审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谈判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协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协商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采购程序、评审方法、成交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采购清单及要求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
- 5、响应文件格式

C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

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三、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将成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

五、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六、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四、报价

1、货物类项目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 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货服 务、税金计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服务类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协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

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截止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4、供应商应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符，以分项报价为准，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响应有效期

1、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单一来源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供应商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E 协商、成交

一、评审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组成评审小组（共 3 人）。该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审、协商，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评审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审小组。

二、响应文件的审查

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本单位 2023 或 2024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②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承诺函或证明资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关承诺函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提供相关承诺函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初次报价	初次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的澄清和答复应当是书面的。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四、协商

1、协商。初步评审通过后，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条款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以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承诺以及报出最终报价。

2、评审小组依据协商情况，在认定响应报价诚信合理的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最后一次报价为成交价，并将结果通知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入协商程序

- 1、未标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
- 2、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 3、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5、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F 签订合同

一、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成交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2、招标人、中标人要在法定的时限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最终交付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若无违规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将退还。

3、成交供应商如不按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协商时的承诺履行义务的，采购人将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G 相关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评审、协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协商结果的活动。

三、为了保证公正性，除协商外，评审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

四、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其资格将被取消。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 （1）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期限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具体内容以和招标人签订时的约定为准。）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按实际发生量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及时纠正。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暂停供货资格；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解除合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 月 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____份，双方各执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并标注页码）

一、单一来源响应书

（一）单一来源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审阅了贵公司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公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响应报价表中提供的报价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响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_____天。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材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注：1、以人民币报价；

2、报价中包含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含税费、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费用。

3、*本表同时为唱标用，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授权 _____ 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该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
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谈判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很荣幸能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采购，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并证明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 项目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投标企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信用记录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其他优惠条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网络线租服务费 项目中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网络线租服务费项目
- 2、采购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3
- 3、公告类型：中止公告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 5、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6、开标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二、中止原因

因采购人工作安排，现决定对该项目的招标予以中止。原定开标时间取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请潜在投标人留意相关网站后续公告，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 1618 号

联系人：陈昌炜

联系电话：18639827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独山大道交汇处璟都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20 层

联系人：程果

电 话：13283770421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网络线租服务费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网络线租服务费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7 月 31 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2025 年 08 月 07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8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8 月 2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8 月 2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6、更正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本项目更正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投标人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 1618 号

联系人：陈昌炜

联系电话：18639827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独山大道交汇处璟都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20 层

联系人：程果

电 话：13283770421